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松中法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两级法院管理工作，保持2019年“加强管理年”活动开展的良好态势，继续提高各项工作的管理水平，推动松原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省高院《全省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吉高法〔2020〕68号）文件要求，制定《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请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6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巩固全市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成效，着力解决当前掣肘两级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集中性、突出性问题，按照省高院活动总体安排和活动“承上启下年”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推动实现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聚焦全面提升法院管理“三化”目标，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更加注重“治本”，以持续问题整治为基础，以深化信息技术运用为支撑，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更好服务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立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以管理促规范、提质效、树公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诉求、权益保障、公平正义问题，以管理工作新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坚持问题导向

要清醒认识问题，紧盯当前法院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围绕没有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后又反弹的问题和新发现的问题三个主要方面，挖根除弊、正本清源；要敢于直面问题，杜绝选择性发现问题或绕着问题走，从政治上找差距、从自身上看问题、从主观上挖根源，坚决明晰底数和差距；要持续深化整改，准确把握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的整体关联性，加强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确保各项管理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套、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解决组织领导不到位、活动开展不平衡、制度建设水平不高、信息化应用程度不足等突出问题。

（三）坚持机制先行

要把制度建设和执行作为主线，以全面、科学、有效作为制度建设水平的衡量标准对现有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存在空白的抓紧制定，需要修订的及时修订，需要完善的加快完善，切实发挥制度建设对加强管理的基础性、规范性、稳定性作用。强化制度执行，养成按制度办事的思维习惯，加快三大方面管理机制建设落地生根。以是否形成科学管理机制为标准，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坚持信息化依托

要结合智慧法院建设在政务管理、队伍管理方面的短板、弱项，全方位扩大信息化在三大管理领域尤其是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法院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继续加强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政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队伍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部署开展党建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问题整治

1. **深化问题整改。**全面梳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管理年”活动、“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活动中所涉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对没完成整改的问题或整改后又反弹的问题，要继续整改。

2. **持续督查检查。**坚持紧抓“治标”不放松，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在“治标”过程中发现共性问题、普遍性问题，推动深化整改和制度建设，以“治标”推进“治本”。

3. **实行通报制度。**各基层法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将活动情况和活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市中院报告，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也将定期对各基层法院活动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本院情况形成材料，每月向省高院报告。

4. **强化约谈问责。**对问题整改不力、流于形式、敷衍了事的法院，对报告应付糊弄、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的法院，要进行约谈，对相关领导干部要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

1. 以强化审判监管、均衡结案、审限预警、质量保障为重点，不断完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坚持重点工作月调度制度。每月对全市法院主要效率和质量指标进行通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完善均衡结案机制。建立月度收结案目标管理制度，打破“年初松、年末紧，季初松、季末紧”的惯性态势，确保各月、各季度、半年和全年案件收结平衡。完善审限预警机制，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管控，对长期未结案件审限审批手续和相关材料进行随机抽检。三是完善案件质量保证机制。建立完善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推进发改案件、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规范评查案件筛选程序，推动院庭长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与案件评查工作常态化。实施裁判文书和庭审精品工程，加强裁判文书和庭审质量管理。四是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厘清权力运行边界，补充完善制度。五是规范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研究建立规范诉前鉴定制度，规范对外委托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机制。六是健全完善防范干预案件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项规定”，健全干预案件强制留痕措施，强化查处工作机制，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七是健全完善向下指导机制。推动上级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及时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制定向下指导政策。

2. 以推进政务管理标准化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

告清单，细化规定重大事项范围，规范一般性事项请示报告程序、载体，通过全面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秩序。二是健全公文办理制度。制定公文起草标准，细化常用公文的格式、体例、内容等要求。完善公文审批流程，落实各级审批人员责任。细化公文流转程序，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堵塞用印管理漏洞，确保印章使用安全。建立健全公文保密工作机制，加强定密管理工作，严防失泄密现象发生。三是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细化督办事项拟办、立项、审批、交办、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党组决策、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办水平，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四是完善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细化年度预算、大宗采购、差旅费报销、车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等支出的审批流程，强化监督检查，保证财务安全。五是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全面健全执法执勤、内部安保、机关安全相关工作制度，确保绝对安全。六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全面开展电子卷宗和无纸化办案、无纸化办公工作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在保证档案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存档、借阅效率。七是健全舆情应对机制。按照“三同步”工作原则，完善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有效应对。

3. 以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为重点，不断完善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党的政治建设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和省高院《具体措施》要求，健全完善配套

制度，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细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具体职责、履职标准和失责追究相关规定，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健全完善政治督察机制，规范开展司法巡查工作。二是健全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细化规定学习频次、内容、方式。制定落实政治轮训制度，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原则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推动政治理论学习系统化、经常化。完善日常学习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落实机制。三是健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不断强化党组政治领导责任。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结合实际修订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突出政治标准，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完善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健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考察和评价干部机制。五是完善员额法官退出制度。细化规范申请退出、自然退出、应当退出员额的审批、转任和重新入额程序。健全完善员额法官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能者上、庸者下”。进一步完善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法院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六是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暂行规定》为抓手，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细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适用情形，完善一、二种形态常态运用机制。强化领导

干部监管职责和失责追究力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4. 以强化制度约束和制度执行为重点，不断完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建设。一是严格规范制度制定程序。以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有效性为目标，全面规范制度制定程序，切实加强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坚决避免出台违背法律 and 政策的制度。二是建立监督制度执行机制。明确监督制度执行主体，综合运用日常调度、专项督查、全面督查等形式，持续开展跟踪问效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全面落实。三是建立制度考核机制。在实践中评估已有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或者废止相关制度。四是建立执行制度的正向激励机制。要将制度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对执行制度较好的部门和个人要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褒奖，对违反制度规定或者有令不行的行为要予以惩戒。

（三）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1. 继续加强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审限预警、节点管控等审判流程的自动化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提高各流程节点的信息录入质量，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各级法院平台数据信息一致。突出“四类案件”，依托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推动实现监督管理的自动触发、全程留痕、实时查询、有效追溯。深化庭审巡查系统建设，实现对庭审信息、庭审秩序、庭审音视频质量的自动巡查。

2. 加强政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动文件内外网安全交换，拓展文档云功能，实现文件通过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快速分享、多人共享、协作编辑等功能。搭建移动办公平台，拓宽办公平台使用场景，实现远程访问办公系统。根据省高院部署和要求，升级两级法院公文传输系统确保公文传输安全快捷。完善两级法院视频互联互通系统功能，实现多点互联互通。深化推进信息化在财务管理、装备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印章管理等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3. 提升队伍管理系统建设水平。完善干部人事管理系统和干部档案管理系统，完善干部信息直报系统，通过信息模板制作、基础数据维护、填报表格自动生成等功能，实现各类数据报表的分权限录入、自动采集、自动汇总统计等需求，提升干部信息管理的数据质量和效率。

4. 探索建设党建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连通“学习强国”“e支部”等外部党建工作平台，建立法院党建工作平台，通过党建信息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发布，打造党建宣传和业务推广的窗口，实现互动式交流，提供组织管理、活动管理、制度管理、述职报告、群团工作、民主评议、创先争优等内容。

5.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对上线应用的各类系统设定登录指标，通过强制推广应用检验实际效果，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系统效能。

四、活动要求

按照省高院要求，今年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全市两级法院要紧密结合实际，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把持续深化问题整治、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各项要求贯穿活动全过程，确保取得最好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作为一项全年重点工作任务，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完成年度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切实防止“两张皮”。要坚持省高院主导、市中院主责、各基层法院主抓的组织体系，重点突出市中院主责作用。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要求及时向省高院报告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活动开展情况，要深入研究本院和各基层法院存在的问题，制定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各基层人民法院要健全组织、配强力量，明确活动协调机构和人员，及时研究开展活动方法步骤，统筹安排好本院活动开展形式和内容，按时按要求向市中院报告活动开展相关情况。

（二）深刻检视问题

要紧紧围绕三定方案及本院管理工作实际，全面细致列明部门管理权限，做到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手段明晰、准确。要直面各部门行使管理权限时发现的制度化、信息化方面存在的问题，找准短板，找对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要充分发挥集体研究优势，群策群力，围绕审判管理、队伍管理、政务管理，研究确定班子、部门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检视问题过程中，既要避免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他人问题代替自

身问题，以旧问题代替新问题的倾向，也要避免贪多求全、官样文章的倾向，务求画像精准，真实反应管理现状。

（三）强化整改落实

要把“改”字贯穿活动始终，整改措施要聚焦问题、落细落小。坚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防止纸上整改、虚假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常态长效格局。要坚持边整改问题，边完善制度，边补强信息化应用，在整改问题的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整改工作要坚持以小见大工作思路，从细微处入手、从全局角度考量，推动一项完成一项巩固一项，定期按要求向活动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成果。要确保整改整体推进、扎实推进，实实在在解决管理面临的问题，坚决避免整改浮于表面、仅在纸面、过于片面。

（四）细化活动清单

要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做好三项清单梳理工作，在全面梳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新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其中党组要形成党组问题清单；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和部门干警存在的问题形成部门问题清单；党组审议确定本院各部门问题清单后，要将党组问题和各部门问题统筹研究，最终形成本院问题清单。其中，党组问题清单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列清列明院党组在发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方面存在的短板，从主观角度进行梳理；部门问题清单要从部门承担的管理

权限和需要加强工作的角度入手，从客观角度进行梳理，不谈认识、不谈看法；部门干警要从服从和接受全院相关部门管理的角度，列明自身在配合本院管理部门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入手，从主观角度进行梳理。要根据检视问题全面梳理已有制度，确定需要新建、修改的制度，形成本院制度建设清单。要全面梳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形成信息化建设清单。市中院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时汇总各基层法院三项清单情况，将本院及各基层法院的三项清单按要求向省高院报备。

（五）强化督查问效

市中院要对下督查常规工作定期报送情况、活动整体开展情况，重点督查各基层法院三项清单梳理和问题整改情况、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对于上级法院部署敷衍塞责、活动组织开展不力、重点工作调度被通报批评的法院，依照绩效考评权限进行减分处理。同时，还将综合运用通报批评、约谈、诫勉谈话等手段，对责任领导进行组织处理。